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音响200万套建设项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34921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5njfe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音响200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	36—082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环境影	
一、	
单位名	
统一社	
法定代	
主要负	
直接负	
二、	
单位名	
统一社	
三、	
1.编	
2.主	
	结论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 67
File No.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查看

李耕

注册时间：2020-04-04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04-04~2021-04-03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前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6-11-24
信用编号：	BH028499	全职工作材料：	李耕工作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2024040333409845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

姓名	
参保起	
202301	
截	

备注：

本《参保证

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3 15:44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音响2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

法定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音响2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

绝不以任

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音响2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信用编号BH02849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耕（信用编号BH028499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音响 2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

联系人（签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2
附表 3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3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建设项目四至图 35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36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5：新会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40
附图 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41
附图 7：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2
附图 8：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3
附图 9：本项目选址与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44
附图 10：周边水系图 45
附图 11：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46
附图 12：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主要截图 47
附图 13：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50
附件 1：营业执照 51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 52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53
附件 4：租赁合同 55
附件 5：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55
附件 6：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音响 20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汇金二路 3 号一楼 1-1		
地理坐标	（E113° 9′ 41.972″,N22° 30′ 35.05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6_0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已安装设备，未正式投产，已行政处罚（江新环罚〔2024〕21 号，已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 面积（m^2）	15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汇金二路 3 号一楼 1-1，根据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粤 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证第 2000098 号，该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项目受纳水体为新沙大围主河，根据《2024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新沙大围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江门市生活饮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粤府函[1999]188 号）		
类别	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新会区鑫源水厂新沙吸水点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新沙吸水点上、下游各 1000 米水域，及两岸向外纵深 2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西江段从 3、4 号水源保护区标志起上溯 3000 米，1、2 号标志起下溯 2000 米的水域，及两岸向外纵深 100 米的陆域。	项目所在地边界距离新沙吸水点二级水源保护区 300m＞100m（纵深 100 米的陆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符合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	项目使用自来水，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汇金二路3号一楼1-1，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②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的的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520006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汇金二路 3 号一楼 1-1，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恶化的影响。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	项目设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经	相符

			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 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生产过程项目冷却塔循环使用，提高用水效率，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 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	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占用河道滩地。	相符

			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冷却塔循环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 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区	
YS4407053210024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一般管控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区域布局管控： 1-1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3-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 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4-1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冷却塔循环使用，运营期将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区	
YS4407052300003	(睦洲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重点管控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睦洲镇)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汇金二路 3 号一楼 1-1，属于工业集聚区	相符

（4）其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塑料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2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塑料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			
3	水污染治理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土壤污染治理要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	厂区内地面硬底化处理，各项固体废物按分类储存要求，妥善存放，厂内转运过程做到密闭无撒漏，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4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使用塑料原料，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5.《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5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限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开发与建设，加快制定新会区生态保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将生态红线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		
	严格控制水资源使用量，提高农业用水有效灌溉率和工业用水重复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	符合
6.《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6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约 90%	符合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塑料原料袋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塑料原料为固体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塑料原料为固体	符合
7.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7	VOCs 物料储存：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塑料原料袋装，存放于仓库。	符合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注塑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0.3m/s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 VOCs 总量由当地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汇金二路 3 号一楼 1-1（E113° 9′ 41.972″,N22° 30′ 35.050″）（经纬度信息来自 google earth 软件），占地 1580m²，建筑面积 2380m²（建筑物共 2 层），一楼主要进行注塑、破碎与修模，二楼主要进行半成品组装，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音响 200 万套。项目已安装设备，未正式投产，已行政处罚（江新环罚〔2024〕21 号，已缴纳罚款。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现有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建筑面积 800m²，高 7m，包括注塑区 300m²、模具房 150m²、破碎区 25m²、危废仓 10m²，其余面积为过道、楼梯、电梯和厕所面积。
		二楼：建筑面积 1580m²，高 4 m，包括办公区 160m²，半成品周转区 180m²，组装线区共 420m²，其余面积为过道、楼梯、电梯和厕所面积。
储运工程	半成品周转区	用于半成品临时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工程	/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少量破碎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包装材料交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音响	265mm*78mm*40mm	200	万套/年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条）
配料	拌料	拌料机	50KG	2
塑化成型	注塑	注塑机	150~220℃	10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10P	2
/	/	组装线	26m	3
/	辅助	冷却塔	2.5KW	5
机加	干式机械加工（修模具）	火花机	5KW	2
		磨床	2.5KW	2
		铣床	2.5KW	2

4.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形态	最大储存量（t）	年用量（t）
1.	ABS 塑料	吨/年	固态	10	42
2.	PP 塑料	吨/年	固态	4	12
3.	喇叭（外购）	万个/年	固态	0.5	200
4.	PCBA 板（外购）	万个/年	固态	0.25	200
5.	彩盒外箱（外购）	万个/年	固态	10	200

备注：项目均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①理化性质：

ABS：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ABS 属于无定形聚合物，无明显熔点；熔体粘度较高，流动性差，耐候性较差，紫外线可使变色；热变形温度为 70—107℃，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对温度，剪切速率都比较敏感；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到 85℃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PP：聚丙烯。无毒、无味、无臭、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0.91g/cm^3，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5.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公用工程

①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20 万度。

②给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一年工作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0m^3/（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生活污

水排放量约为 90t/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冷却塔用水：项目注塑过程需要用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的补充量约 60t/a。

表 2-5 项目整体给排水平衡表（单位：t/a）

项目	新鲜水量 t/a	损耗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排水量 t/a	去向
生活用水	100	10	90	90	进入新沙大围主河
冷却塔用水	60	60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60	70	90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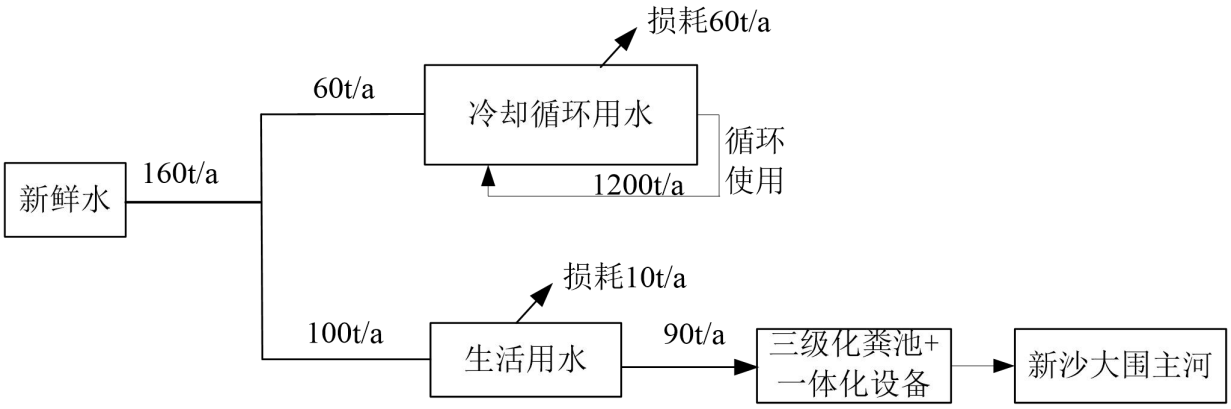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t/a）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为 1580m^2，建筑面积面积 3960m^2。项目一楼设置设注塑区、模具房、破碎区和危废仓；二楼设置办公室、半成品周转区、组装线区和成品仓；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紧邻排污装置。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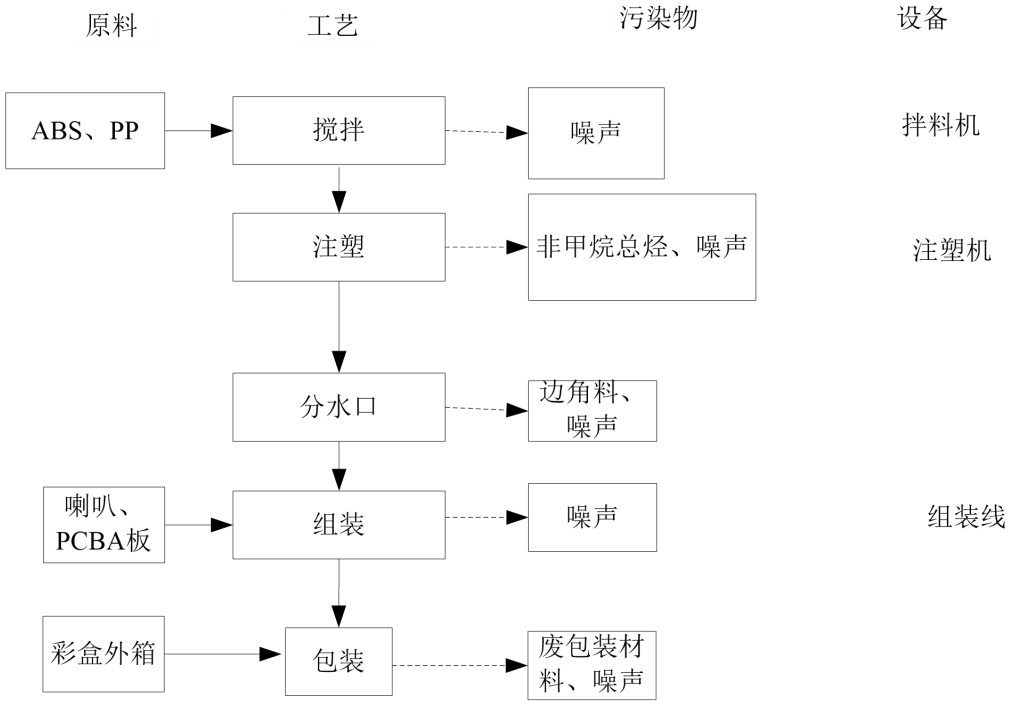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搅拌：将原材料按比例加入拌料机进行混料搅拌，原料为颗粒状，拌料过程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注塑：将拌料均匀的塑料粒投入注塑机于 200℃左右熔融，塑料液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固化定型，开启模具，取出塑料配件。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分水口：注塑得到的塑料配件进行分水口，得到音响的塑料外壳；

破碎：注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最终无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项目破碎设备位于车间东北角，破碎后为颗粒状，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组装：将外购的 PCB 板、喇叭和制成的音响外壳于组装线上进行组装；

修模：使用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对模具进行维修机加工，该过程产生噪声。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_5、SS、氨氮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各工序	设备噪声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无原有污染。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市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汇金二路3号一楼1-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北面为空地，东北面为江门市博世磁电有限公司，东面为宏强纸品，南面为科瑞恩办公楼，西面为工业厂房。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周围为厂房，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为周边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3-1 新会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_3	8h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116.25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86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调查项目5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

本项目引用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6日-18日对中东村进行检测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DL-21-0516-RJ20），本项目的检测结果如下:

表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 检测日期		TSP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中东村		
05月16日	第一次	日均值	0.214	0.3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5 月 17 日	第一次	日均值	0.218	0.3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5 月 18 日	第一次	日均值	0.247	0.3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附录 A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沙大围主河，根据《2024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新沙大围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中的新沙大围主河新沙东闸断面的水质现状数据，水质现状为III类水，表明项目周边水体新沙大围主河水质现状良好。

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04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Ⅳ	Ⅳ	—
105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Ⅲ	Ⅴ	氨氮(0.51)
106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Ⅲ	Ⅲ	—
107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Ⅳ	Ⅱ	—

图 3-1 《2024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无敏感点。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厂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0	/	4.0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	/	1.0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并且应高出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若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本项目的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5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设置控制指标总 VOCs 有组织 0.008 t/a，无组织 0.045t/a，总排放量为 0.05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kg/h)	收集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65	5.772	0.035	0.08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产污系数法	6000	0.577	0.0035	0.008	2400
		无组织			/	/	/	0.019	0.045	/	/		/	/	0.019	0.045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9′41.725″	22°30′35.950″	15	0.4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	1 次/年

												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有关要求，确定废气监测指标及检测频次。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厂界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抽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风速、风向	1 次/年
2.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1.0			1 次/年
3.	厂内	/	NMHC	车间抽排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风速、风向	1 次/年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有关要求，确定废气监测指标及检测频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分析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溢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和《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的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注塑塑胶原料重量为 54t/a，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1279t/a。

项目拟在注塑机的挤出位置设置三面包围型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的收集效率为 65%。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3600（5X^2+F）V_x$$

其中：

X——集气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F——集气口的面积，m^2；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计划放置 10 台注塑机，集气罩数量为 10 个，本项目取集气罩直径为 0.4m，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586m^3/h，则 10 个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5860m^3/h，考虑到风量损失，总风量取 6000m^3/h。将非甲烷总烃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90%，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取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t/a）	收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收集量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1279	5.772	0.035	0.083	0.577	0.0035	0.008	0.045	0.019

②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项目生产，该破碎位于项

目东北角，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不作定量分析。粉尘沉降于厂房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治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技术。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者；厂内 VOCs 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

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排放，即治理效率为 5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2.886	0.017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5）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提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的自行环境监测计划。

表4-6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废水

(1)水污染源分析

①冷却塔用水

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用水对注塑机进行冷却，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 5 台冷却塔。冷却塔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0.5m^3/h，则冷却塔循环量为 4t/d，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5.0.7 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因此本项目新水补充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0%计算，则循环水箱补充蒸发损耗量为 4t/d×1%×5=0.2t/d（60t/a）。循环用水没有跟产品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0 人，年生产 300 天，不在厂内吃住。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0m^3/（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0t/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经排污管网，随睦洲镇内网河流入新沙大围主河。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250mg/L、BOD_5：100mg/L、SS：100mg/L、氨氮：20mg/L。

表4-7 本项目营运期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近期）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90/a	CODcr	0.027	300	0.1t/h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80	是	0.005	60	DW001
		BOD_5	0.014	150			80	是	0.003	30	
		SS	0.018	200			70	是	0.005	60	
		NH_3-N	0.0018	20			60	是	0.0007	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施编号				求	
1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近期：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近期：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近期：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	近期：一体化（SBR）；远期：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近期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113.161860°	22.509845°	0.090	新沙大围主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沙大围主河	III类	113.158888°	22.510076°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近期	DW001	COD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_5		20
				SS		60
				NH_3-N		10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023,22.509845826,1.813

本评价建设单位拟采取自建的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_{Cr}、BOD_5、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设备（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进入新沙大围主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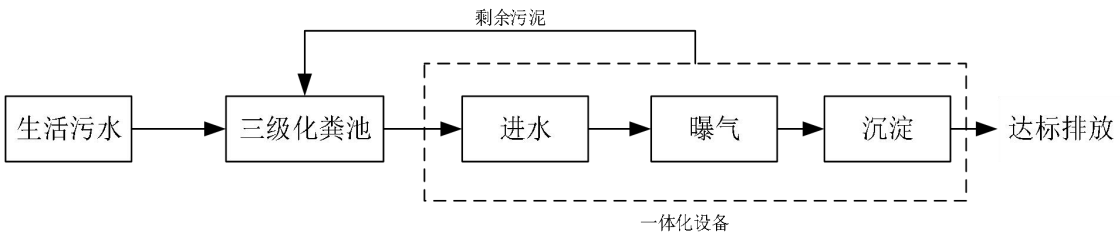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1)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设备：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设备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活性污泥法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是

2)经济可行性：一体化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易于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的 SBR 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出水稳定等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该项目的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	排	污染	监	自动	自动监	是	自动	手工	手工监	手工监测方法

号	放口编号	物名称	测设施	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否监测是否联网	监测仪器名称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测批次	
1	/	生活污水	手工	/	/	否	无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 70~80dB（A），详见下表。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1m 处单台噪声值 dB（A）	声源类型	叠加值	控制措施	位置	持续时间 h
1.	拌料机	2	70	频发	73.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2400h
2.	注塑机	10	75	频发	85			2400h
3.	破碎机	2	80	频发	83.01			2400h
4.	组装线	3	65	频发	69.77			2400h
5.	冷却塔	5	75	频发	81.99			2400h
6.	火花机	2	70	频发	73.01			2400h
7.	磨床	2	75	频发	78.01			2400h
8.	铣床	2	70	频发	73.01			2400h
以上设备声级合成值（按叠加原理）					89.07	/	/	/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1)噪声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po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③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叠加公式为：

$$Leq = 10Lg[10^{L1/10} + 10^{L2/10}]$$

式中：

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_1——背景噪声，L_2——噪声源影响值。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10	16	30	40	50	8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89.07	69.07	64.99	59.53	57.03	55.09	51.01	49.07	45.55	43.05

表4-15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东南厂界 1m	西南厂界 1m	西北厂界 1m	东北厂界 1m
		5	10	5	5
生产车间	89.07	75.09	69.07	75.09	75.09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30dB(A)		45.09	39.07	45.09	45.09

根据表 4-15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16m 处才能达标（昼间≤65dB(A)）。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

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0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10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30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2)监测要求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1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人·天）计算，每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1.5t/a，交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t/a，回用于生产。

②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拆包装和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效吸附量：qe=0.24kg/kg 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约 0.083t/a，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每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效率按 70%计算，则第一级活性炭箱需要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581t/a，则第二级活性炭箱需要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74t/a，则第一级活性炭箱活性炭使用量计算为 0.2421t/a，第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使用量计算为 0.0726t/a，设计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长为 1.5m、宽 1.2m、高 1m，2 层活性炭，单层活性炭尺寸为长为 1.4m、宽 1.1m、厚 0.2m，流速约为 1.08m/s，停留时间为 2.71s，单级活性炭装载量约 0.2464t。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项目气体流速低于 1.2 m/s，符合要求。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有害气体净化处理（P510）固定床吸附剂和气体的接触时间取 0.5s~2.0s 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为 2.71s，符合要求。

项目第一级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第二级活性炭每 3 年更换 1 次，加上吸附的废气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464+0.2464÷3+0.0581+0.0174≈0.4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4-17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3	回用于生产
	/	废包装材料		0.5	交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	0.404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	袋装	8	一年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防扬尘，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5.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为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

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调查项目危废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项目危废最大存在量分别为 0.404t，计算 $Q=\frac{0.404}{50}=0.00808$，Q＜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	最大存放量/t	危险性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0.404	有毒有害	泄漏/火灾/爆炸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遇暴雨天气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或发生火灾爆炸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	/	有毒有害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 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m 排气筒（DA001）排放</td><td>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厂内</td><td rowspan="3">大气扩散</td><td>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r>
<tr><td>厂界</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
<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td></tr>
<tr><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COD_{cr}</td><td rowspan="4">三级化粪池+一体化</td><td rowspan="4">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r>
<tr><td colspan="2">SS</td></tr>
<tr><td colspan="2">NH_3-N</td></tr>
<tr><td>冷却水</td><td colspan="5">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Leq(A)</td><td>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td><td>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员工生活办公</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td><td rowspan="4">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边角料、不合格品</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 colspan="2">废包装材料</td><td>交回收单位</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①危废必须严格管理，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5">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td></tr>
</table>

六、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3	0	0.053	+0.053
废水	COD_{Cr}	0	0	0	0.005	0	0.005	+0.005
	NH_3-N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边角料、不合格品	0	0	0	3	0	3	+3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404	0	0.404	+0.4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